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928號

原告 法蕾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佑信

被告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易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4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75,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114年6月6
日止向原告購買「玫瑰再生精華露」等商品，共新臺幣（下
同）175,455元尚未清償，原告雖於114年10月20日以存證信
函促請被告於114年10月29日之前給付貨款，被告於114年10
月21日收受仍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
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
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郵件查詢紀錄、銷貨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1-33、75-77頁）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許智凱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